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擁有人林先生及謝先生就潛在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及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

####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本集團就日後潛在轉讓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轉讓還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轉讓簽署最終協議，潛在轉讓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潛在轉讓嶺進日本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的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目標公司95%股權擁有人林瑞平先生(「林先生」)及目標公司5%股權擁有人謝約士(「謝先生」)合共佔1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人(「賣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目標公司一是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銷售等業務合作。於本備忘錄簽署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合作備忘錄主要條款

待獲得各自必要之授權及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並且完成有關程序，及就達成有關合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後，(1)賣方將其100%目標公司的股權有償轉讓予本公司(「潛在轉讓」)；(2)賣方將其名下目標公司的一所房產有償轉讓予本公司；(3)雙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進行調整或擴展，同時，雙方將在食品加工銷售等領域進行全面合作。

### 對價

潛在轉讓的對價(「對價」)尚未釐定且受限於正式協議，而該對價應由雙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參考目標公司估值進行釐定。

### 支付對價

根據正式協議，對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以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價格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22港元。

## **利潤保障**

賣方就目標公司產生的利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保障，有關詳情須待雙方作進一步磋商。

## **盡職調查**

於簽署合作後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本公司應有權對目標公司開展其認為可能合適的全面盡職調查工作及有權聘請代理人提供與有關調查相關的協助工作。

雙方將進一步協商及討論詳盡的合作、安排以及其執行方法。

## **優先權**

雙方本備忘錄的簽訂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就本協議之合作內容享有獨家的、排他的權利及因此，賣方應繼續有權就合作與任何第三方協商、訂立任何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協議或確認任何安排。

然而，賣方同意，倘第三方就合作提供與本公司可能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享有與賣方合作範圍的優先權。

## **終止備忘錄**

如本備忘錄簽署後三個月內，雙方沒有就下一步的合作事宜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則本備忘錄自動終止及失效。此外，本協議在簽訂後六個月內自動失效。

## **特別聲明**

合作備忘錄除支付對價具有法律效力外，並不構成雙方必須履行的任何法律責任，且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

## 潛在轉讓的理由

潛在轉讓的理由為本公司為開拓食品加工銷售市場。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的最大回報。本公司相信，倘潛在轉讓得以實現，將會加強本集團的長遠正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合作備忘錄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作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僅載有本集團就日後潛在轉讓目標公司權益的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潛在轉讓還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轉讓簽署最終協議，潛在轉讓未必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